

2021 年一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

赤峰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、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》（赤应急函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作为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现围绕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规定，将 2021 年一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

1、召开 2020 年度安全总结会议，对 2020 年各分管副总及部门负责人安全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1 年的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；

2、组织公司各分管副总、部门负责人集体学习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，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，签订了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，明确了各分管副总及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工作任务；

3、组织建立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此项工作现正在进行。

二、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

1、组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现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、评审，依据新的法律法规，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，重新制订完善并下发了《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》、

《特殊作业管理制度》、《承包商管理制度》、《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生产工艺卡片》等；

2、利用微信群，时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监督。

三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

1、根据培训需求调查情况，制订了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，并针对计划落实提出具体要求；

2、组织各部门对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岗位人员的学历进行筛查，按照危险化学品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，调整了部分岗位人员入职和从业条件，并明确要求学历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员工进行学历提升；

3、按照国家规定，安排安全处对全厂涉及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梳理，确保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全部持证上岗。截至目前，已安排煤气作业人员 53 人参加了培训；

4、重新对各车间的培训场地进行了布置，购置了相应的培训教学器材；

5、今年我公司开展了 1#焦炉技改项目，外来人员较多。针对此情况，组织召开了专项会议，部署了入厂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工作；

6、组织安全处对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了督查，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了通报、考核。

四、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

1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，组织制定了 2021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投入计划；

2、针对安全投入保障和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统一部署和监督，凡涉及隐患整改、设施治理、培训教育等安全投入，一律实行绿色通道，一季度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金额达 230 余万元。

五、督促、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1、组织制订了年度安全检查计划，并建立年度、季度、月度总经理带队检查制度，对公司各车间安全工作进行综合检查，对检查中存在的隐患，定人、定责，限期整改。一季度累计组织综合安全检查 4 次、承包商安全专项检查 2 次，排查出各类隐患 128 项，截止目前，均已整改完成；

2、对 2020 年 10 月份自治区评估组提出的 26 项隐患整改项（221 年 5 月 30 日到期）落实情况，进行督促，并监督考核，截止目前，已完成 20 项，其余 6 项正在整改中，预计 5 月中下旬完成。

六、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1、组织制订了公司全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，一季度累计开展了 12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，并在演练结束后，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、修改完善；

2、鉴于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到期，按照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

则》(GB/T 29639—2020)要求,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,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车间工段长为组员的编制小组,对该预案进行重新编制;

3、落实总经理安全风险管控承诺,对企业装置、罐区等安全运行状态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,在厂区入口进行每日公示。

七、及时、如实报告安全事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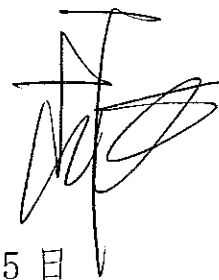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在安全生产会议中对2020年发生的事故、事件进行了剖析总结,吸取经验教训;

2、重新对公司安全事故、事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。

通过履行上述七条法定职责,一季度公司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、事件。

以上报告,不当之处,还请批评指正。

汇报人:



2021年4月5日